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1	觀護人室	一、 110年度暑期大專實習生實習課程計畫	安排觀護業務講習課程，參訪監所暨更生機構。		34,611	強化觀護工作之效能，連結理論與實務運作之完整性…等。	已提計畫	18,306	一、核准金額:18,306元 二、核准項目： 1.講師鐘點費:16,306元。(1000元×16小時)+(補充保費306元) 2.成果冊製作費:1,000元。(200元×5本) 3.行政雜費：1,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8月31日止，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2	觀護人室	二、「有事無恐、薪享事成」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活動	一、提供更生及受保護管束人當前就業市場分析、求職應有的態度、面試技巧，有效運用就業資源，導正就業觀念、增進其就業意願及機會。 二、提升技藝能力，有助於未來職場之競爭能力，並習得謀生技能，提升自我定及成就感，並結合家庭支持方案亦促進家庭、人際關係之和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33,629	提供無業之更生人當前就業市場概況分析、求職應有的態度、面試技巧…等。	已提計畫	25,629	一、核准金額:25,629元。 二、核准項目： 1.就業促進輔導活動講師鐘點費:12,229元。(2,000元×2小時×3場)+(補充保費229元) 2.職場薪體驗活動車資及保險:8,000元。 3.職場薪體驗活動參加人員午餐便當費等:2,400元。(80元×30人) 4.成果報告印製費(裝訂、封套等):1,000元。(200元×5本) 5.雜費: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4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3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三、110年度年節關懷收容人系列活動計畫	藉由活動導入正確生活價值觀，讓受刑人懷有愛心熱誠去擁抱社會、尊重生命、疼惜家人…等。	結合高雄轄區監所校、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天主教監獄服務社高雄分社	60,000	為紓發受刑(收容)人年節思親情懷，並結合社會熱心團體與人士，感化其悔改向上…等。	已提計畫	36,000	一、核准金額:36,000元。 二、核准項目： 1.慰問品費 2.茶水費 3.場地布置費 4.雜支 三、以上項目明細，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屆期末覆者將由小組依比例調整。 四、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
4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四、「求職掌先機-就業不NG」受刑收容人就業促進活動計畫	一、提供即將出獄受刑人當前就業市場概況分析、求職應有的態度、面試技巧，有效運用就業資源，導入就業觀念、增進其就業意願及機會。 二、安排心理輔導課程，增進更生人瞭解及處理情緒的能力。 三、邀請更生人及協力廠商經驗分享，提供更生人求職、就業參考。 四、施予追蹤輔導，瞭解更生人就業情況。 五、提供更生人就業資訊、相關輔導資源之查詢。	高結合高雄轄區監、所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73,318	灌輸正確職業觀念及對市場之認識，透過實作或實例解說，加強受刑人出獄後求職之信心，以提高就業觀念及意願。	已提計畫	43,762	一、核准金額:43,762元 二、核准項目： 1.就業講座講師鐘點費:20,382元。(1,000元×5監所x4次)+(補充保費382元)] 2.就業講座成功更生人暨企業主現身分享講師費:4,076元。(2,000元x2監所)+(補充保費76元) 3.就業成長團體講師鐘點費:16,304元。(1,000元×2監所x4場x2小時)+(補充保費306元) 4.成果報告印製費(裝訂、封套等):1,000元(200元x5本) 5.雜支: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辦理活動地點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5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五、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協助轄區內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技訓產品及本分會中途之家、更生事業之行銷推廣，俾使該等產品之效能提昇，進而達成宣導推廣目的。	結合高雄轄區監所	95,000		已提計畫	35,000	一、核准金額:35,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行銷推廣用宣導品 2.攤位補助費 3.場地布置 4.茶水費 5.雜支費 三、以上項目明細，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屆期末覆者將由小組依比例調整。 四、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
6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六、110年度輔助更生人職業訓練之圓夢助跑計畫	為使失業更生人習得謀生技能、取得證照、培養正確職業價值感、提升自我肯定與增進自我成就感，以取得證照易於就業為宗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職業工會	93,000	協助參與各職類技訓班，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就業機會，預防再犯，促進社會安全。	已提計畫	60,000	一、核准金額：60,000元。 二、核准項目： 1.助跑系列補助學員職訓費 2.助跑系列補助學員參加職訓期間生活津貼 三、以上項目明細，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屆期末覆者將由小組依比例調整。 四、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7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七、資助更生人旅費、膳食費、護送返籍與申辦身分證等計畫	協助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因旅費不足、無法返家或離家太遠、必須乘車、船、飛機，期間需膳宿費用或出獄後欲返鄉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或年齡大小，沿途需由更生輔導員照顧者或身分證遺失者，協助其解決相關費用，以利其返家尋找工作。		70,000	資助更生人旅費、膳食費、護送返籍與申辦身分證。	已提計畫	21,000	一、核准金額：21,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資助旅費 2.資助膳宿費用 3.協助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費用 4.協助申辦身分證等證件費用 三、以上項目明細，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屆期末覆者將由小組依比例調整。 四、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
8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八、110年度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	為協助本分會生活陷受保護人恢復正常生活，使能繼續就業或就學，從事社會所認可的各項活動，並成為社會生產力的一員。		314,400	協助家境清寒、患病無力就醫、突遭事故家庭生活經濟陷困…等之更生及受保護管束人。	已提計畫	252,000	一、核准金額：252,000元。 二、核准項目： 1.急難救助費用 2.輔導就醫費用 3.協助租屋費用 4.補助醫療費用 5.心理諮商及治療費用 6.年節關懷慰問費用 三、以上項目明細，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屆期末覆者將由小組依比例調整。 四、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9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九、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含三節關懷活動)	結合公益團體辦理更生人中途之家(含戒治毒、酒癮收容安置之輔導所)補助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		2,172,000		已提計畫	560,000	一、核准金額：560,000元。 二、核准項目： 1.收容人伙食費 2.收容人零用金 3.三節(春節、母親節及端午節、中秋節)關懷活動費 三、以上項目明細，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屆期末覆者將由小組依比例調整。 四、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
10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十、110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以出監後之後續追蹤，提供更生人暨其家庭之電話連繫、面談諮詢、家庭訪視、就業輔導等，使其不僅在出監前由監所提供生、心理及社會層面之輔導，更在出監之後得到更多的資源連結與鼓勵支持，期待藉此減少犯罪動機。		126,000	協助更生人與其家庭成員解決緊張關係及衝突…等。	已提計畫	48,000	一、核准金額：48,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訪視交通補助費 2.個案管理費(以戶為單位) 三、以上項目明細，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屆期末覆者將由小組依比例調整。 四、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11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十一、110年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	為使志工隊及委員會運作順暢且活絡委員志工交流，定期舉辦志工座談會並製作會訊、活動成果…等。		482,400	為鼓勵保護志工及委員參與本會業務執行，舉辦座談會，有效凝聚更多團隊力量與共識，順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	已提計畫	440,400	一、准予補助440,400元。 二、核准項目： 1.觀摩參訪活動:15,000元。(遊覽車費含保險) 2.表揚大會:12,000元。 (1.獎狀製作、表框2.膳食費3.場地布置4.行政雜費,前4項明細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屆期末覆者將由小組依比例調整。) 3.督導會議:15,000元。(2,500元X6場) 4.志工值班交通費:398,400元。(4人x200元x2班x249日)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12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十二、110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計畫	於年度終了及計畫執行完竣後陳報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憑證、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檢察機關查核評估等。		336,000		已提計畫	321,600	一、核准金額:321,600元 1.行政業務費(含金融機構手續費、匯費、餘額證明、郵資、紙張、影印等雜項支出):21,600元。(1,800元x12月)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包含年度計畫中所衍生的費用及第一項支出預估金額):60,000元。(5,000元x12月) 3.專案管理人員:240,000元(20,000元x12月) 二、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總計					3,890,358			1,861,697	